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08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集团公司因融资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质押期限从2018年8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为止,中登公司已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61,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1%。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本次股份质押后,集团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

顾龙棣先生为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顾龙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5,88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目前质押公司股份17,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故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顾龙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二、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集团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债务、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落实。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8年8月23日向深交所提交回复。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8-03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文中公司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

第六节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原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969,700。

更正后原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9,697。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原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969,700。

更正后原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9,697。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8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6年8月2日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以及于2016年8月18日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7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2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发行完成,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华邦健康SCP001
代码	011801306	发行价格(元/百元)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4亿元
票面利率/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	6.5%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起息日	2018年8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18年8月20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19年5月13日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偿许可Harbour公司在国外开发、销售抗PD-L1单克隆抗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2018年8月18日与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Harbour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科伦博泰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PD-L1单克隆抗体项目有偿独家许可给Harbour公司进行除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范围的开发和销售。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成立于2016年,并注册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免疫与免疫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及商业化的全球性生物医药公司。

除本公告提及的许可协议交易产生的业务关系外,Harbour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许可标的

根据协议条款,科伦博泰许可Harbour在中国以外范围使用科伦博泰抗PD-L1单克隆抗体进行药物开发和商业化开发的独占性权利。双方将允许对方在各自区域内非竞争性的与抗PD-L1单克隆抗体联合用药的开发权利。

科伦博泰致力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目前已获得抗PD-L1单克隆抗体的国内专利授权并申请了PCT国际专利。2017年9月,科伦博泰在国内获得该品种新药临床批件,目前处于国内临床II期研究阶段。PD-1/PD-L1免疫疗法是当前备受瞩目的肿瘤免疫治疗,可通过阻断PD-1/PD-L信号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细胞对肿瘤的免疫应答反应,从而达到抗肿瘤的效果。PD-1/PD-L1免疫疗法具有治疗多种类型肿瘤的潜力,有望实质性改善患者总生存期。

2. 付款金额及进度

《许可协议》主要约定按里程碑方式付款,具体如下:

1)开发里程碑费用

Harbour公司将向科伦博泰支付开发里程碑费用累计不超过1.52亿美元,包括:首付款及后期的单药、联合用药开发费用4500万美元,上市里程碑费用共1.07亿美元。

2)销售里程碑费用

产品上市销售额达到不同目标后,Harbour公司将向科伦博泰支付累计不超过2.05亿美元里程碑款。

3)销售提成

产品上市后科伦博泰还将根据产品销售额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获得年销售提成。

四、签订协议本公司的影响

本许可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快抗PD-L1单克隆抗体项目在全球的开发速度,上市后将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更好治疗手段,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创新项目国际化能力。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

2、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协议约定付款为里程碑付款,相关试验是否能够完成极大程度取决于Harbour公司的产品开发情况,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903,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03,18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03,18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1,129,98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129,98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许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会议由董事长陆政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乔小燕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乔小燕女士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乔小燕女士简历如下:

乔小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国际市场管理硕士。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终端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乔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聘任为总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 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 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华数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乔小燕女士为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乔小燕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乔小燕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乔小燕女士简历如下:

乔小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国际市场管理硕士。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终端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乔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总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乔小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同意聘任乔小燕女士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栋二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85.93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8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485.93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485.93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6,485.9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6,139.26	2,658.60	2,658.60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066.36	3,066.36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19.74	19.74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4,999.00	741.23	741.23
合计		50,345.66	40,424.26	6,485.93	6,485.9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85.93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年8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8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凯中精密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8月7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截至2018年8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凯中精密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85.9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85.93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南整流子”)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南整流子与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甲方2: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账号为756270753795,截至2018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01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捌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进、程思思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二)公司与国信证券及工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32529201478694,截至2018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进、程思思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